

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的租赁费2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租赁费2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3人, 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80000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